

河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河新冠防指办〔2021〕13号

河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当前，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强化做好区外返来河池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复阳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其他一般接触者、外地来函来电协查协管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蔓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激活运转联防联控指挥体系

按照“临战状态”等级响应，各县（区）联防联控组要按照应急响应要求，激活指挥体系，切实让联防联控指挥体系动起来、运转畅、防控好，切实落实桂新冠防〔2021〕2号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来函协查、数据推送排查、社区管

控、行业场所监管、集中和居家隔离管理、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台账等工作。

二、严格对区外返来人员排查管控

（一）切实落实区外返来人员的主动报备。要广泛宣传，精心指导，激发区外返来人员主动报备的积极性，做好对主动报备来电咨询指导、登记上报、落实健康管理服务措施等。

（二）切实落实区外返来人员的网格排查。要压实网格员的工作责任，积极主动深入社区网格排查、登门访问，及时发现和教育告诫区外返来不主动报备人员；对深入网格排查出来的重点关注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分类管理管控、及时登记上报。

（三）切实落实区外返来人员的核酸检测。对区外返来人员要求做一次核酸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对应管控措施。

（四）市直、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要严格开展内部排查，对有从区外来返河池的干部、职工、第三方服务机构人员，来返后 12 小时内向单位和社区报告，纳入社区管理，接受健康管理。

三、严格来函协查和大数据推送的落地管控

（一）按照重点关注人员协查管理要求，落实来函协查及时核查、落地管控、24 小时上报、异地去函排查、反馈来函单位等工作。

（二）切实落实大数据推送核查工作。对上级相关部门推送的关联大数据必须及时核查排查、分类分级管理、及时登记上报。

四、严格对各种宴会群体聚会的管控

随着中国传统节日“中元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节假日的即将到来，人员聚集趋势增多，必须严格各种宴会（特别是有区外返来人员参与）群体聚会的管控防控。

（一）严格对节日群体聚会的管控。

（二）严格对各种宴会的管控，倡导简办婚丧嫁娶，严禁“升学宴”“谢师宴”等非必要聚餐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三）严格减少大型聚集性活动的举办，减少会议举办次数及规模。

五、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场所监管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压实行业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监管职责。

（二）监督行业场所落实业主责任，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核对实名出入和实行“二码联查”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车站、景区景点、养老院、学校、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银行、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影院、娱乐场所及各类办事大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相关场所查验人员在查验健康码的同时查验疫苗接种记录并进行登记、动员及时接种疫苗。

（三）督促执行好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科学引导群众佩戴口罩、督促执行好“一米线”、用公筷等措施，强化场所卫生清洁及预防性消毒等。

六、严格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管理措施

(一)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医学观察指南”、“集中隔离管理规范”在科学选址、场所建设、人员配备、值班安排、管理要求等各方面严格集中隔离场所管理。

(二)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医学观察指南》“居家隔离管理措施”规定,对居家隔离人员,管控人员、网格员必须切实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控台账,每日登记、管理管控到位。

河池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主动公开)